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奥图股份”）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魏中山和毕见亭作为本保荐机构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保荐代表人魏中山和毕见亭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释义，本发行保荐书释义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关系的说明.....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9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核查 意见.....	14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5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1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 序的核查意见.....	23
八、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4
附件.....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保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魏中山、毕见亭。

魏中山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威凌（87163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新元科技（30047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项目，曾参与中宠股份 IPO 项目、丁点儿食品 IPO 项目、中宠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宠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项目的审核工作。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毕见亭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税务师资格、资产评估师资格，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尔化工（83130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830.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项目、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600955.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60.SZ）、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254.SZ）、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75.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协办人为李鑫。

李鑫女士，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具有律师执业资格。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邦德股份（838171）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民士达（83339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卓智软件（873417）、明兴科技（873395）、天茂新材（834727）等多个项目的改制和新

三板挂牌项目等。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崔振国、陈成、郝东黎、宋智文、宋明军、刘君晖、窦吉卫、窦锡平。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an Aotto Automation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3798886532U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济开发区华德路

挂牌日期：2015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7,591.2332 万元

证券简称：奥图股份

证券代码：833748

法定代表人：和瑞林

联系电话：0531-86521788

互联网网址：<https://www.aotto.cn/>

主营业务：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机器人末端执行器、工业安全防护围栏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机器人、仓储设备、电气设备、激光设备及零部件、安全防护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安装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人工智能、互联网、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贸易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部审核程序：

1、本保荐机构委派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2023年9月2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审议奥图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立项事宜；2023年9月25日，投行委主任签发立项通知单，同意本项目立项。

2、保荐机构质控部组织质控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内部审核。质控审核人员分别于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7日、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3日进行了现场核查，于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4月30日进行了底稿核验及申请文件的审核，对本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包括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进行了充分沟通。

3、项目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工作底稿及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完善，质控审核人员审核通过全套申报材料，并验收通过项目工作底稿，对项目保荐代表人履行问核程序，报请投行委负责人同意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证券发行审

核部履行内核流程。

4、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5、2025 年 5 月 23 日，本保荐机构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证券发行审核小组召开 2025 年第 10 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参会内核委员对本项目进行了集体审议并投票表决。

6、证券发行审核部汇总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出具了《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内核意见》。项目组回复《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内核意见》，并修改申报材料，内核意见回复材料已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

（二）内部审核意见

经参会内核委员集体审议并表决通过，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向监管机构申报材料。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中泰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中泰证券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及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九）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4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议案。

2、2024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议案。

3、2024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对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延长了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2024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

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北交所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属于溢价发行，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要求。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互相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发行人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

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机器人末端执行器、工业安全防护围栏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汽车冲压自动化、智能化解决方案，满足汽车行业车身制造及轻量化的需求，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相关业务。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70.54 万元、39,967.12 万元和 39,776.4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854.13 万元、4,405.90 万元和 6,114.71 万元，发行人具备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等行为。

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公司。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至（三）项规定

如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至（三）项规定。

3、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机器人末端执行器、工业安全防护围栏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依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目前为创新层公司，因此发行人为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保荐人查阅了相关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680.62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7,825,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912,332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 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 结合公司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 发行人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为: 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 预计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发行人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6,114.71 万元, 不低于 2,500 万元;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1.19%, 不低于 8%。

综上,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

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保荐机构、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发行人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为更好地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发行人聘请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是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业务中提供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业务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是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业务中提供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网站、专业机构报告，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及相关部门访谈等多种渠道，了解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同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采购、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查，分析了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具体如下：

（一）经营业绩增长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受益于汽车高安全性、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和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公司凭借在汽车冲压自动化领域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2,139.03 万元、5,034.74 万元和 7,022.84 万元，业务发展呈现较好的成长性。但由于公司业务发

展与下游市场景气度、行业竞争、宏观经济形势等密切相关，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呈现增长放缓或下滑态势，或者出现市场竞争程度趋于激烈、产品价格面临下降压力、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无法向下游有效传导等情形，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增长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行业的汽车冲压件制造，属于下游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汽车作为耐用消费品，其生产与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汽车行业的景气度会直接影响下游汽车制造行业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意愿，因此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息息相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披露数据，自 2021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迅速增长带动我国国内汽车市场整体复苏，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四年实现正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报告期我国汽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其中 2023 年、2024 年均超过 1.50 万亿元。若未来汽车行业消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放缓，将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三）持续开拓市场的风险

虽然公司下游汽车制造行业规模巨大、企业数量众多，能持续产生汽车冲压自动化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但是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使用寿命较长，同一客户在采购公司产品后，如无进一步对汽车冲压生产线提出自动化改造、扩产或新建的需求，一定时期内向公司复购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客户结构因此产生一定变动。因此，未来如果公司无法在维持现有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持续开拓市场，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汽车冲压自动化行业作为汽车冲压行业与工业自动化行业高度融合的复合型行业，国外企业通过先发优势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近年来，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汽车冲压自动化企业，通过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在技术创新及项目经验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汽车冲压自动化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如果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竞争力减弱及市场份额缩小的风险。

（五）部分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且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10,660.17 平方米，租赁用于生产、仓储及办公场所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18,433.51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为 11,236.75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并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证书且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具体包括：公司租赁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12.50 平方米的房产主要用作钢制安全防护围栏产品的生产车间，公司租赁山东泰普石油地质钻具有限公司 2,384.26 平方米的房产主要用作机器人末端执行器产品的生产车间。

公司部分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且存在瑕疵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短期不利影响：若出租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前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或出现公司在租赁期满后未能续租、租金上涨、政府拆迁、更新改造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与出租人重新协商或者搬离目前租赁场所的可能；上述租赁瑕疵房产存在建筑物被拆除或租赁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存在被迫搬迁的风险；公司租赁的上述瑕疵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

（六）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机械类、电气类、机器人类、单机设备类及基础原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75%左右，占比相对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总体市场供应充足，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且公司不能将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下游客户进行有效传导或通过技术工艺提升抵消成本波动，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机器人本体、控制器、伺服电机和减速器等部分原材料主要系外资品牌。若未来国际市场供需变化导致外资厂商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导致外资厂商原材料供应限制，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短期内公司可能会面临生产成本升高、交货期延长等问题，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八）技术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下游汽车制造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技术快速升级，市场竞争日趋加剧，客户对安全性、轻量化、智能化等汽车冲压制造技术以及生产节拍等技术标准的要求不断提升，对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企业的技术、产品开发、设计等研发创新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需要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把握研发方向，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产品的创新性，或公司对行业技术趋势和市场产品需求判断失误，可能导致公司的新技术、新产品无法及时满足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对公司保持行业竞争力及未来业绩增长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

（九）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冲压自动化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性和先进性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也是公司在广阔的市场需求和快速迭代的技术发展中保持和提高市场地位的基础。公司在长期经营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技术经验和成果，形成了一系列专利及非专利核心技术。若公司无法及时、充分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护自身核心技术，导致出现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泄漏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培养，经过多年来的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已拥有一支高水平的专业技术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汽车冲压自动化及相关行业工作多年，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多年的项目历练及丰富的技术经验，对于公司保持自身技术创新性和先进性并进而提升自身的整体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随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环境的变化，若未来公司不能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持续培养、引进、使用，则有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十一）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张，资产规模相应扩大，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运营能力、市场开拓、资源整合、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特别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生产

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如果公司相关管理措施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人才储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十二）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尽管公司已积极采取规范措施整改，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且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补缴承诺，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以及存在因未按照规定为员工办理缴纳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带来的补缴、涉诉风险。

（十三）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票据找零、坐支现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公司如不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自身内部控制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并严格规范执行，将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7,607.24 万元、11,151.42 万元和 10,672.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7%、23.85%和 25.95%，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持续维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信用减值政策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计提了坏账准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规模也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客户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自身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存货余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期末存货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96.71 万元、21,009.61 万元和 16,277.13 万元，占流动资

产的比例分别为 45.16%、44.93%和 39.5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中在产品占比 65%以上，主要为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项目形成的未验收资产。

公司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项目合同金额较大、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项目实施过程形成的未验收在产品占用了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公司如果不能对项目进行有效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下降，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此外，虽然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建立了严格的项目风险管控制度，但是若客户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投资计划调整，出现无法继续执行项目订单、项目长期无法验收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发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十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11%、28.38%和 33.85%，受产品结构、技术优势等因素影响，2024 年公司毛利率增长较快。毛利率水平受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竞争实力、技术水平、产品结构、订单情况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结构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由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造成的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十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以及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税收优惠，对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未来若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要求，或者国家调整相关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股票质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刘吉辉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61.22 万股，持股比例 16.61%，其中 400.00 万股存在质押，质押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27%。虽然刘吉辉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但是未来如果因为其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质押发行人股份的股权质押被实现，将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一定变

化。

（十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高端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智能制造创新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市场发展趋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面临市场需求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加速迭代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推行并无法达到预期效益。

（二十）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较发行前大规模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项目效益的实现存在滞后性。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短期内可能较发行前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十一）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不足或发行后公司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等原因而导致的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机器人末端执行器、工业安全防护围栏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汽车冲压自动化、智能化解决方案，满足汽车行业车身制造及轻量化的需求。

汽车轻量化是在满足汽车使用要求、安全性和成本控制的条件下，将轻量化制造技术与结构轻量化设计、多种轻量化材料集成应用，实现整车减重，并进一步实现整车节能减排、提升续航里程。2017 年国家三部委（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要求加快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

及产业化，通过汽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标识标准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等，引导轻量化、小型化乘用车的研发和消费。2020 年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对我国汽车轻量化发展提出了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汽车轻量化技术的应用与发展已成为实现上述目标、提升汽车厂商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是未来汽车制造业技术发展的主流趋势。

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先后推出了多种适用于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的自动化生产线。发行人主要产品热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在国内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此外，发行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已初步取得成效，取得多条海外客户热冲压自动化生产线的出口订单，为发行人开拓国际市场提供良好的促进效应。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顺应下游行业技术发展及客户需求对产品更新迭代及推出新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高速单臂冲压自动化线、多头激光落料自动化生产线、大型外板件冷冲压线尾装筐自动化生产线、一体式门环激光拼焊生产线、热成形双洞门环自动化生产线等新产品均已实现“首台套”交付或取得客户订单，有助于发行人未来把握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围绕汽车冲压自动化，发行人还研制了机器人末端执行器以及工业安全防护围栏。一方面，上述产品可以满足客户采购汽车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装备时对机器人智能抓取设备、生产线安全防护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客户体验和黏性、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另一方面，上述产品可以应用至其他工业生产领域，是工业机器人的必要构成以及工业安全生产的必要前提，在我国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升级的大背景下，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发行人深耕汽车冲压自动化行业近二十年，在项目业绩、技术、项目经验、品牌及客户资源、人才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我国汽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产线升级迭代、行业洗牌、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国产汽车加快出海等因素驱动未来我国汽车冲压自动化市场需求提升。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新能源汽车良好的发展态势，将持续推动未来汽车轻量化技术的普及，提高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一体式热成形门环技术等热冲压技术也在不断发展，预计汽车热冲压超高强度钢零部件应用比例将会持续提升，未来国内热冲压自动化生产线预计仍保持一定规模的市场需求。此外，国外汽车产业热冲压零部件的应用增加，也给国内热冲压压力机及自动化生产厂家带来国际市场机遇。

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应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主要投资于“高端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智能制造创新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梳理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及所有机构股东的工商信息，并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中有五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济南晟泽系由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643，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4 日）管理的私募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M0828。

（二）济南晟丰系由济南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643，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4 日）管理的私募基金，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S8518。

（三）济南信迹投资有限公司—信迹元亨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由济南信迹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6028，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4 日）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V495。

（四）山东天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612。

（五）山东同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系私募股

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 P1031765。

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外，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4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5269%。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该合伙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类型
1	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99.95	最终持有人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机关法人
2	齐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5	最终持有人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机关法人
合计		100.00	-	-

济南高新聚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中国境内私募投资基金均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

八、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业务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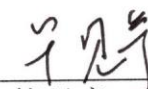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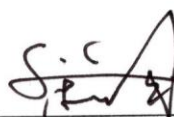

李鑫

保荐代表人:


魏中山


毕见亭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崔振国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 浩

总经理:


冯艺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 洪



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魏中山和毕见亭担任本公司保荐的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魏中山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本项目外，无其他申报的在审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1634.BJ，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市）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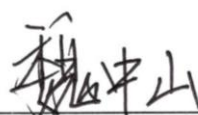
毕见亭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本项目外，无其他申报的在审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831304.BJ，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市）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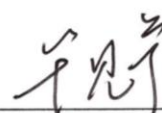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中山


毕见亭

法定代表人：


王洪

